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编号：2021-01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4 号文《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290,3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69,708.0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8,220,591.93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59,286.2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承销费、保荐费（含税金额）	32,610,795.7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48,490.57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33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7,722.09
减：手续费支出	1,471.97
减：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余额	54,687,263.85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3073968196	2020-12-15	394,679,504.30	14,641,235.7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	588000013017969			45,988.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8800001558			20,000,039.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769908600910160			0.00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252073859688			20,000,000.00
合计				394,679,504.30	54,687,263.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

3.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先期投入和置换款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518000013033656	320,000,000.00

2.大额存单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	余额
招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	769908600982200023	10,000,000.00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鼎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通科技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211 号）》；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4,265.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4,26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2,440.06	32,440.06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82.00	5,382.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822.06	37,822.06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32,000 万元转入结构性存款账户，1,000 万元用于大额存单，剩余款项尚在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股东大会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4,5,6,7,10,1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5,6,7,10 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8	鼎通科技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信函、传真中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 7 号

联系人：王晓兰

邮编：523118

电话：0769-85377166-609

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拟定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鼎通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鼎通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鼎通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鼎通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鼎通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鼎通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鼎通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鼎通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鼎通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鼎通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鼎通科技不存在应及时而未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鼎通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鼎通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目前已形成了包括“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高速 I/O 连接器插脚 3D 冲压成型技术”和“金目动卷对卷式信号 PIN 注塑成型技术”在内的 7 项核心技术和相关发明专利。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和专利。

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精密模具开发和连接器产品精密制造方面的要求。若未来通讯和汽车等下游领域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技术要求发生较大的革新，如产品精度指标出现质的改变，或产品形态要求与现有产品相比出现质的改变，而公司又不能迅速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进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的关键。2020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9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于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3.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等泄露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和演化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其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制定的相关技术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等无法完全防范技术泄露问题，不能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制度和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莫仕、安费诺、中航光电、泰科电子等连接器行业内知名企业。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58%。

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31 %。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模具产品均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但是，未来产品和技术更迭加快、上下游市场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技术迭代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同样也会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由于公司不同产品类别以及同一产品类别中的不同具体产品在售价、材料、工艺等方面存在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如 CAGE（通讯连接器壳体）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通讯连接器组件产品。若未来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比提升，将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

3.新产品业务规模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从事 CAGE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 CAGE 已经广泛应用于莫仕和安费诺等客户相应的连接器模组当中，其中公司 2020 年度对莫仕的 CAGE 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CAGE 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但公司目前 CAGE 产品主要销售给莫仕和安费诺两家客户，产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 CAGE 产品相关生产技术无法达到客户的要求，或客户产品结构发生较大调整并减少 CAGE 的订单，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连接器组件主要为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其中通讯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大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汽车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汽车。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连接器组件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连接器组件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若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合作关系的终止。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检测等多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存货跌价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843.91 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若公司未来整体销售迟滞、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均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987.3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为 96.67%。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使公司生产和交付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020 年度，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能逐渐饱和，“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在宏观经济发展放缓的背景下，受中美贸易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量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两年下滑。2019 年度，我国汽车产量为 2,572.10 万辆，较上年度下降 7.5%。汽车产业增长放缓力至下滑，对汽车连接器市场需求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汽车产业长期难以复苏，“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的汽车连接器组件产能消化将面临一定风险。

（三）行业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从行业的竞争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从 1995 年的 41.60%增长到 2019 年的 61.44%。未来，通信、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现有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其他应用领域内的连接器企业横向发展进入通信、汽车领域。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紧跟下游市场的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宏观环境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区主要为欧洲、亚洲和美洲。2020 年度，公司对美国的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4%，占比较小。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加征关税的清单项目调整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中美双方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公司及下游行业出口美国市场的订单量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而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为 3,881.5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1.31%。2020 年 1-12 月，公司外销业务产生汇兑损益 41.70 万元，2020 年度的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51%。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国内上下游供应商、客户未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已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采购、生产和国内销售已全面恢复。公司国外主要客户处于德国、罗马尼亚、奥地利、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随着欧洲地区 2020 年二季度疫情较 2020 年一季度有所发展，公司外销订单受到一定影响，外销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疫情期间，公司产品的总体市场需求仍较为稳定，公司经营业绩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小。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疫情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持续受到不利影响